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86号

关于开平市荣胜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 立方米乳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荣胜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荣胜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立方米乳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荣胜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2万立方米乳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口工业基地新屋园区G3-4号之五，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一期数量 (台/条)	二期数量 (台/条)	总数量 (台/条)
1	原料储存罐	20t	3	0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一期数量 (台/条)	二期数量 (台/条)	总数量 (台/条)
2	原料储存罐	45t	2	2	4
3	搅拌机	30KW	2	1	3
4	发泡机	/	2	1	3
5	流水烘干线 (配套燃烧 机)	90m×3m	2	1	3
6	冲孔机	/	2	1	3
7	裁切机	/	2	1	3
8	叉车	3 吨	1	1	2
9	螺杆空压机	25KW	1	1	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流水线烘干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和表6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新美污水厂进行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书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吨/年、二氧化硫0.048吨/年、氮氧化物0.30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